*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股份代號：2232)**

## 與客戶應收款項保理計劃有關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i)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保理計劃的公告（「**該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保理計劃的通函（「**該通函**」）；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該年報**」，連同該公告及該通函統稱「**有關文件**」）。除另有所述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有關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該年報「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一節所述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言，本公司特此就其內部監控不足及補救措施的實施情況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儘管本集團根據保理計劃向金融機構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合計構成多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及主要交易，理應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但本公司因不慎及無意疏忽而未能及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此乃由於本公司過去對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交易」的定義詮釋存在差異。由於保理計劃為本集團日常業務的一部分，實質上為本集團的發票收款及其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過去誤以為該等交易屬收益性質的交易，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交易」的定義。

為糾正違規情況，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發布公告，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發布通函，且就過往主要交易獲得其控股股東的書面批准。針對未來與金融機構進行且將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的該等交易，亦已獲得控股股東的書面批准。

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高度重視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為促進及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並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僅供識別*

1.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負責人員（包括首席財務官及企業財務部總經理）安排了培訓課程，內容涵蓋（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特別是關於評估一項交易是否屬收益性質，以及是否屬於日常及一般業務範疇的規定。日後，本公司亦將至少每年一次為上述人員安排有關監管合規事宜的培訓，以加強彼等對遵守上市規則的認識與意識。

2. 對於所有交易，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將審查證明文件（例如交易協議草擬本、意向書、諒解備忘錄），並評估有關交易是否屬於上市規則第 14.04(1)(a)至(f)條所界定的「交易」。經評估後，若有關交易不屬於上述條文範疇，但(i)包含本公司服裝產品貿易及製造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常見的特殊安排（例如保理安排、提供財務支援）；及(ii)代價超過本集團最新公布的資產總值或本公司過去五個營業日平均市值的 5%，則有關交易將上報至本集團的法定審核申報團隊（「**法定審核申報團隊**」由首席財務官及企業財務部總經理率領），以評估上市規則第 14.04(1)(g)條項下的豁免是否適用。

3. 對於任何已確定的須予公布的交易，將由企業財務部總經理和相關業務單位的直屬財務主管共同率領的專責項目小組負責監督該交易，編製公告（以及通函（如適用）），並最終將交易文件提呈董事會審批。

4. 作為交易後的監控措施，法定審核申報團隊將：(a)整合及審閱本集團各財務部門提交的每月交易數據，以確保及時申報及合規；及(b)備存交易登記冊，以記錄每月累計交易金額及相關規模測試。

5. 本公司將繼續與其法律顧問緊密合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以上的額外資料並不影響有關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有關文件的所有其他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樂風**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樂風先生、羅蔡玉清女士、羅正亮先生、黃星華先生及羅正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志輝先生及LEE Kean Phi Mark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騏先生、麥永森先生、黃紹基先生及麥鄧碧儀女士。*